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4F(富士大飯店珍珠廳)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3,928,64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股數 3,360,64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9,500,000 股之 85.89 %。

四、出席董事：徐鴻鈞、陳錫智、李瑞珠、楊尚憲(共 4 人)

五、主席：徐鴻鈞



記錄：鮑欣宜



六、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開始。

七、主席致開會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參閱附件九(第 17 頁)。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附件八(第 8-16 頁)。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與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恆昇、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及附件三~附件七(第9-15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917,37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9,373 權)	99.97%
反對權數：6,0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46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1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917,37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9,373 權)	99.97%
反對權數：6,0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46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 1】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變動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18-19 頁)。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917,37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9,373 權)	99.97%
反對權數：6,02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2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4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46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3,700,000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

二、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917,37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9,373 權)	99.97%
反對權數：6,0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31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七名（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 三、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將相關資料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20~21 頁)。

四、敬請 選舉。。

決議：本案經投票結果如下：

當選身份	被 選 舉 人		當選權數	備註
	戶 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 名		
董事	G101*****	徐鴻鈞	34,263,717	當選
董事	A126*****	徐盟傑	33,834,967	當選
董事	1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常偉樞	33,834,974	當選
董事	N122*****	陳錫智	33,834,967	當選
獨立董事	Y120*****	顏信輝	33,843,787	當選
獨立董事	K201*****	李瑞珠	33,843,717	當選
獨立董事	K120*****	邱紹禎	33,843,717	當選

【討論事項 2】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22 頁)。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3,917,37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49,373 權)	99.97%
反對權數：6,0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23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31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